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相同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及通函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8,274,79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簽立其他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通函所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已作廢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k.com.hk。